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文件

济阳医发〔2024〕37号



关于成立抗肿瘤药物管理工作组的通知

各科室：

为加强医院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提高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经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审议决定成立抗肿瘤药物管理工作组，并制定了《济阳区人民医院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抗肿瘤药物管理工作组

组 长：王长军

副组长：常 乐 张 刚 赵桂芳 张茂鹏 刘金峰

成 员：尹 涛 刘国强 杨 超 吴德顺 刘效峰



宋希福 任 军 潘美洲 赵成波 刘爱华_(呼吸)

李 慧 胥纯静 马 遥

二、抗肿瘤药物管理工作组职责

(一) 贯彻执行抗肿瘤药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机构抗肿瘤药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审议医院抗肿瘤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订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相关技术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 对医院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分析、评估、上报监测数据并发布相关信息，提出干预和改进措施。

(四) 明确本院抗肿瘤药物目录，遵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方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分类目录。

(五) 对肿瘤相关专业科室主治医师职称满 3 年的医师、药剂科药剂师以上职称的人员进行抗肿瘤药物临床合理应用及管理知识培训，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授予普通使用级抗肿瘤药物处方权，药师授予则抗肿瘤药物处方调配权。

(六) 加强抗肿瘤药物日常监督管理。

1. 定期开展抗肿瘤药物处方点评。每半年医院至少开展 1 次抗肿瘤药物专项处方、医嘱点评。针对不合理用药情况应及时公示、反馈、干预，并采取限制或取消处方权等措施督促整改。

2. 定期开展抗肿瘤药物使用监测。药剂科开展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工作，每半年分析各临床科室抗肿瘤药物使用情况，评估抗肿瘤药物使用适宜性；对抗肿瘤药物使用趋势进行



分析，并提交药事管理和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讨论。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

附件 2: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抗肿瘤药物处方权授权名单

附件 3: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日间化疗授权名单



附件 3：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日间化疗授权名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医院
日间化疗授权名单

刘金峰 刘国强 董 霞 李太玉 马 然
宋 峤 齐天恬

